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涉及的具体项目合作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并签订正式合作协议，故项目实施与否具有不确定性，项目的投资规模、产能规划等均为计划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项目实施涉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前置审批手续，故项目实施进度可能受政府部门审批情况影响而产生不确定性风险。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合作项目尚未实际开展，预计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辽宁省环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宁环保集团”）是经辽宁省政府批准组建的大型国有企业集团，成立于 2016 年 3 月，位于环境优美的辽宁环保科学园，是辽宁省从事环保产业的领军企业。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沈铁冬，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资产总额 9 亿余元，2018 年营业收入 5.2 亿元；主要从事区域环境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环境治理工程设计与施工，废弃物处理、回收利用，新环保技术、新产品开发及示范推广，环境设施专业化运营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监理，环境保护咨询服务，环保设备研发、销售，环境与生态监测等。

辽宁环保集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骆驼股份”或“公司”）依据市场需求和自身战略规划，计划在辽宁省布局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和蓄电池生产项目；辽宁环保集团也计划在辽宁省布局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再生利用项目。双方经友好协商，于2019年4月11日在沈阳市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计划在辽宁省阜新市合作开展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再生和绿色高性能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生产项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辽宁省环保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本次战略合作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定义

1、本项目：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再生项目和绿色高性能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生产项目。

2、合资公司：系指甲方与乙方为实施两个项目共同出资、分别注册成立的两个项目公司

（二）合作内容

1、项目选址：两个项目选择同址建设，拟建在阜新再生资源产业园区或阜新北方经济开发区，具体选址由双方与阜新市政府协商确定。

2、项目内容和规模：

（1）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及再生项目，以下简称“再生项目”：拟建成年处理20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的能力，固定资产计划总投资额约4~5亿元；

（2）绿色高性能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生产项目，以下简称“蓄电池项目”：拟建成年产400万KVAH免维护及阀控汽车启动用铅酸蓄电池的能力，固定资产计划总投资额约4~5亿元。

3、项目主体：乙方指定其全资子公司辽宁省环保集团碧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海公司”）作为其合作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由碧海公司代表乙方在该项目中的其他合作方，具体负责合资合作协议的签署及组建合资公司等相关事宜。

（三）合作意向

1、再生项目

辽宁环保集团将其现有的破碎分选和冶炼子项目公司合并成一个公司来承接再生项目，双方根据项目建设需求来安排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金数额和出资时间，骆驼股份以现金出资，辽宁环保集团以经有证券资质的会计机构审计的有效资产和现金出资。其中骆驼股份出资比例为 51%，辽宁环保集团和其他合作伙伴出资比例为 49%，双方出资比例以合资公司的合资协议和章程约定为准。

2、蓄电池项目

蓄电池项目通过注册新公司来完成，双方根据项目建设需求来安排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金数额和出资时间，双方均以现金出资。其中骆驼股份出资比例不低于 51%，双方出资比例以合资公司的合资协议和章程约定为准。

3、合资公司管理架构，公司设董事会（骆驼股份在董事会占多数席位），负责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经营计划、利润分配等）决策，董事会聘任总经理负责具体经营工作，具体以正式的合作协议及合资公司章程为准。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1、双方应当按照合资协议约定的出资期限按时出资，按出资比例承担项目风险并获取项目收益；

2、双方共同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报告、项目立项等前期工作。

（五）排他条款

双方承诺：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在辽宁省内就本项目与其他第三方进行任何磋商、谈判、达成谅解或与第三方有任何形式的协议或安排等。

（六）争议解决

协议双方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其他事宜

1、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进一步合作的基本依据，涉及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将由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最终以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2、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签订本次框架协议，在辽宁省布局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和蓄电池生产项目，是完善公司“铅酸电池循环产业链”的战略举措。公司可借助辽宁环保集团从事环保产业的先进经验、技术和资源，共同打造东北地区的电池生产与回收基地，积极响应《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践行国家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项目实施后，公司可根据市场需求在各个生产基地之间进行产能布局优化调整，促进公司“蓄电池生产-销售-回收-资源再生-电池再制造”绿色产业闭环的良性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

截至本公告日，本合作项目尚未实际开展，预计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涉及的具体项目合作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并签订正式合作协议，故项目实施与否具有不确定性，项目的投资规模、产能规划等均为计划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因项目实施涉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前置审批手续，故项目实施进度可能受政府部门审批情况影响而产生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适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